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對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p>「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從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權利與特權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限制規限;</p> <p>(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作合併,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p>	<p>801,200,000 99.99%</p>	<p>340 0.01%</p>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1,953,44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等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予股東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將為黃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3) 對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舊一般授權授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兌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未行使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認購合共290,000,0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股份期權之期權尚未獲行使，則(i)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初步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25港元調整為4.00港元，而於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2,500,000股；及(ii)將對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權時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悉數行使 股份期權時 將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股份期權時 將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290,000,000	0.1港元	18,125,000	1.6港元

除上文所述調整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股份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